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未審核)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4,792	3,808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3,841	6,262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3,342	3,6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8,600	17,875
來自孖展客戶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4,231	8,2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8,000	—
租金收入總額		4,498	5,481
收益總額	3	87,304	45,2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61,477	79,717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928)	405
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36,47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225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5,599)	(5,123)
行政開支		(24,274)	(23,88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2,001	(66,997)
融資成本	5	(4,230)	(5,8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1,613	44,376
除稅前溢利	6	837,364	104,6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38	(218)
本期間溢利		837,502	104,38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指定按公 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859,806	8,29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5,474	26,80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885,280	35,10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722,782	139,485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1,109	107,663
非控股權益		66,393	(3,281)
		837,502	104,382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0,024	142,766
非控股權益		152,758	(3,281)
		1,722,782	139,48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70.74	11.39
攤薄		70.74	11.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649	23,236
投資物業		325,500	313,500
無形資產		12,542	12,567
商譽		6,115	6,1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695,287	358,20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2,142,442	153,2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3	494,915	226,187
其他應收款項	11	182	634
其他資產		3,205	3,230
		<u>3,697,837</u>	<u>1,096,96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	1,064,243	752,1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3	275,992	98,598
可收回所得稅		444	1,256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6,703	4,4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6,494	369,696
		<u>1,493,876</u>	<u>1,226,1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5,740	37,143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1,593	4,437
計息貸款		188,859	200,674
應付所得稅		90	957
		<u>256,282</u>	<u>243,2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7,594</u>	<u>982,9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35,431</u>	<u>2,079,878</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2,517	2,517
遞延稅項		2,208	2,208
		<u>4,725</u>	<u>4,725</u>
資產淨值		<u>4,930,706</u>	<u>2,075,15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4,963	96,053
儲備		4,012,687	1,328,802
		<u>4,127,650</u>	<u>1,424,8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3,056	650,298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u>4,930,706</u>	<u>2,075,153</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除外，有關準則載述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 第11卷
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及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乃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得內部報告釐定，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第2類、第3類、第4類、第5類、第6類、第7類、第8類及第9類牌照從事提供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 (b) 信貸及借貸服務 – 從事提供信貸及借貸服務以賺取利息收入；

- (c) 其他金融服務 – 從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
- (d) 物業投資及租賃 – 從事租賃由本集團直接擁有之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本增值；及
- (e) 戰術及策略投資 – 從事買賣及持有債務及股本證券，以賺取相關證券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持牌經營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1,455	20,910	3,841	4,498	46,600	87,3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7	–	17	193	459,583	459,980
分部收益	<u>11,642</u>	<u>20,910</u>	<u>3,858</u>	<u>4,691</u>	<u>506,183</u>	<u>547,284</u>
分部溢利(虧損)	<u>6,153</u>	<u>19,719</u>	<u>(2,586)</u>	<u>11,956</u>	<u>817,199</u>	852,44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49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u>(16,574)</u>
除稅前溢利						837,364
所得稅抵免						<u>138</u>
本期間溢利						<u>837,50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持牌經營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千港元	其他金融 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3,404	2,275	6,262	5,481	17,875	45,2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6	—	46	1	79,103	79,676
分部收益	<u>13,930</u>	<u>2,275</u>	<u>6,308</u>	<u>5,482</u>	<u>96,978</u>	<u>124,973</u>
分部溢利(虧損)	<u>46,611</u>	<u>2,401</u>	<u>(506)</u>	<u>(67,755)</u>	<u>140,447</u>	121,19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41 <u>(16,639)</u>
除稅前溢利						104,600
所得稅開支						<u>(218)</u>
本期間溢利						<u>104,382</u>

分部收益包括金融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之業務、信貸及借貸服務、其他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租賃，以及戰術及策略投資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無分配中央企業開支。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視為戰術及策略投資分部項下之分部業績。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外部客戶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收益位於香港。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4,792	3,808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3,342	3,642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8,134	7,450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3,841	6,262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3,841	6,262
	11,975	13,712
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3,321	5,954
— 應收貸款	20,910	2,275
	24,231	8,2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附註)	18,600	17,8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8,000	—
租金收入總額	4,498	5,481
	75,329	31,585
收益總額	87,304	45,2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98	286
— 結算所	27	21
	225	3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淨額	459,582	79,103
其他	1,670	307
	461,252	79,41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61,477	79,717
收益總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548,781	125,014

附註：該金額為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2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413,000港元），減去相關成本及已出售投資的賬面值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538,000港元）。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1	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2,000	(67,000)
	<u>12,001</u>	<u>(66,997)</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計息貸款利息	4,143	5,561
孖展賬戶利息	—	76
租賃負債推算利息	87	248
	<u>4,230</u>	<u>5,885</u>

6.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34	10,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	259
	<u>11,292</u>	<u>10,987</u>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行政開支	25	25
	<u>25</u>	<u>25</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實體從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從香港產生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以16.5%之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內僅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選用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之資格，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之溢利將繼續以16.5%之劃一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410	2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48)	—
	<u>(138)</u>	<u>218</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771,109	107,66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未審核)	(未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期間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0,080,638	945,527,675

由於並無潛在的攤薄普通股流通在外，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695,287	358,20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主要指本集團分別持有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及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約47%及3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及31%）。

11.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a)		
— 現金客戶		—	2
— 孖展客戶	(b)	133,536	316,585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c)	—	1,388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期貨結算所 之貿易款項	(a)	3,596	3,570
		137,132	321,545
減：虧損撥備		(250)	(250)
		136,882	321,295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3,407	6,595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168	2,861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 來自獨立第三方		1,002	1,002
	(d)	4,577	10,458
減：虧損撥備		(1,045)	(1,045)
		3,532	9,4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		917,557	413,367
減：虧損撥備		(1,544)	(616)
	(e)	916,013	412,751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001	1,820
按金	2,192	1,999
其他應收款項	4,805	5,511
	<u>7,998</u>	<u>9,330</u>
	<u>1,064,425</u>	<u>752,789</u>
減：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182)	(634)
即期部分	<u>1,064,243</u>	<u>752,155</u>

附註：

- (a) 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 (b) 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本期間末之年利率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計息。貸款以總公平值約2,556,7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3,543,000港元）之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如客戶於本集團催繳時拖欠款項，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再質押有價證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33,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金融服務業務的最大孖展客戶及五大孖展客戶之孖展客戶貸款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35%及8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及82%）。

- (c) 與香港結算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而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

- (d)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出示發票後30日內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1,04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5,000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編製的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1	—
逾期1至90日	3,531	4,320
逾期超過90日	—	5,093
	<u>3,532</u>	<u>9,413</u>

- (e) 應收貸款及利息指本集團信貸及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個人及企業應收貸款詳情分別如下：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類別	無抵押／ 有抵押	本金金額範圍	利率範圍	期限 ^a (月)	貸款數目	抵押品	總額 千港元	減值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個人	有抵押	36,000,000港元至 70,000,000港元	5%至5.5%	6	6	上市股本證券	332,096	357	331,739
	無抵押	7,500,000港元至 15,000,000港元	5.5%至10%	12	2	不適用	15,567	517	15,050
企業	有抵押	14,500,000港元	10%	1至6	1	非上市股本證券	15,054	4	15,050
	無抵押	4,800,000港元至 100,000,000港元	4%至6.5%	6至12	9	不適用	554,840	666	554,174
					18		917,557	1,544	916,01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	無抵押/ 有抵押	本金金額範圍	利率範圍	期限*(月)	貸款數目	抵押品	總額 千港元	減值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個人	無抵押	7,500,000港元	10%	12	1	不適用	502	502	-
企業	無抵押	4,800,000港元至 90,000,000港元	4%至6.5%	1至12	9	不適用	412,865	114	412,751
					10		413,367	616	412,751

* 期限以相關合約中載列之貸款開始或續期日期為基礎。

之前授予借款人之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之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透過評核客戶之背景調查（例如各借款人之職業、薪金及現時職位，以及企業借款人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其償還能力進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1,5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000港元）。

根據合約到期日期編製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916,013	412,75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以本集團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貸款計算，分別佔應收貸款總額的11%及4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及86%）。

1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	6,000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0,086	9,840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630	2,950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2,656	18,080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50,315	28,980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776	5,704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	1,818,222	38,592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1,675
共生智築控股有限公司	25,004	—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3,200	2,820
其他	16,553	18,650
	<u>2,142,442</u>	<u>153,291</u>

於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股本證券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原因為該等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擬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項下的會計處理為該等投資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淨額859,8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95,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本期間末，除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威華達投資1,818,2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82,000港元)，以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272,2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54,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投資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附註)	494,915	217,503
於香港之上市證券	275,992	93,822
應收溢利保證款項	—	13,460
	770,907	324,785
分析為：		
非流動	494,915	226,187
流動	275,992	98,598
	770,907	324,785

附註：該金額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投資。於本期間末，除賬面值約為284,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0港元)的對Zaotos Capital Limited之投資外，概無任何單一投資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 現金客戶		1,247	722
— 孖展客戶		37,136	2,773
— 香港結算		116	2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b)	976	1,360
		<u>39,475</u>	<u>4,857</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22	11,3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c)	20,943	20,965
已收租賃按金		<u>2,517</u>	<u>2,517</u>
		28,782	34,803
減：非即期部分		<u>(2,517)</u>	<u>(2,517)</u>
即期部分		<u>26,265</u>	<u>32,286</u>
即期部分總額		<u><u>65,740</u></u>	<u><u>37,143</u></u>

附註：

- (a) 應付現金、孖展及期權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鑑於金融服務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結餘，及有意同時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於本期間末，應付孖展客戶的應付貿易款項中包含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8,7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b)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貿易款項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收取客戶買賣期貨合約之孖展按金。超出香港期交所訂明之所需初始孖展按金之未償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予客戶。
- (c)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45,527,675	94,553
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代價股份	15,000,000	1,5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960,527,675	96,053
於換股時發行新股(附註)	189,105,535	18,91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9,633,210	114,963

附註：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威華達完成換股交易。根據該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向威華達配發及發行189,105,53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換取威華達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公平值為1.49港元的760,250,18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總額約為1,132,771,000港元。於報告期末，約1,132,771,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入賬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相關款項已計入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為87,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上一期間**」）增加約42,000,000港元或92.7%。本集團錄得可觀的綜合除稅前溢利約837,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4,600,000港元）。於分配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約66,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3,300,000港元）後，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71,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7,700,000港元）。

本期間之溢利主要來自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約459,600,000港元；
- (ii)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311,600,000港元；及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約28,000,000港元；及
- (iv)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2,000,000港元。

除上述本期間綜合除稅前溢利約837,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4,6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亦錄得其他全面收入約885,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為859,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300,000港元），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於本期間確認的其他全面收入約25,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6,8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香港經濟在外貿強勁、內需改善及金融市場情緒增強的支持下呈現明顯好轉。第一季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5.9%，創下近五年來最強勁的季度增長。受惠於全球對人工智能相關電子產品的堅實需求，六月份商品出口亦增長強勁。在消費者與營商氣氛相對穩定的背景下，私人消費與投資開支有所增長，本地情況亦有所改善。由於本期間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顯著下降，金融環境變得更加寬鬆，有助改善流動性。同時，恒生指數錄得強勁反彈，反映投資者信心回暖。儘管外部不確定性（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潛在通脹壓力）仍構成主要下行風險，但香港二零二六年的整體經濟前景大致保持韌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以下業務分部：

(1)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的業務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的一套全面牌照，可從事廣泛的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資產管理）。

受市場競爭影響，本期間分部收益輕微下降約11,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3,900,000港元），而本期間之分部溢利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一期間約為46,600,000港元），原因是上一期間有非經常性撥回36,700,000港元的孖展貸款減值虧損。

(2) 信貸及借貸服務

(i) 業務模式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信貸及借貸服務業務。本集團維持隨時可動用的資金及具備充足的借貸能力，以把握潛在商機。本集團利用現有的一般營運資金為其信貸及借貸服務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信貸及借貸服務業務的主要對象為財務狀況良好且信貸風險較低的客戶（例如持有有價資產的上市公司）。本集團鎖定信譽良好的高知名度借款人（即(a)上市公司；(b)業務根基穩固的公司；及(c)持有有價資產且具備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本集團僅向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提供貸款：(a)具高知名度、信譽良好且與本集團無關聯的借款人；(b)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現有／過往借款人介紹及／或推薦；以及(c)其信譽狀況及貸款抵押品已由本集團指定董事評估並獲得批准。

(ii) 內部控制程序

信貸審批流程及信貸風險評估

本集團透過內部信貸及貸款政策（「**該政策**」）管理信貸及借貸風險，該政策訂明借款人資格準則、產品限額、抵押品要求及獨立審批流程。財務團隊員工可啟動申請、收集客戶資料及進行初步評估，但並無審批權限。所有貸款均須由財務團隊員工及本集團的任何兩名指定董事組成的指定委員會（「**指定委員會**」）審查及批准，而由執行董事張嘉儀女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則每月審查貸款組合。審批工作流程包括蒐集客戶資料、初步評估、信貸評估、確定貸款金額及條款、最終批准、董事會會議記錄、簽署貸款文件、撥款及存檔。有抵押貸款亦須要提供估值詳情、律師參與、簽署按揭文件及核實提款。

信貸風險評估的重點在於借款人的身分、背景、借款目的、還款能力、收入或資產證明、信貸記錄、法律查核結果、貸款期限、抵押品質量、產權負擔、可銷售性、估值及貸款價值比。該政策亦要求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並針對高風險客戶(包括非面對面客戶、政治敏感人士、不記名股份公司，以及與遵循反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法規方面措施薄弱的司法權區有關聯的客戶)實施加強盡職調查。貸款條款及定價須參照信貸風險、市場利率、資金成本、借款人財務實力、抵押品及還款能力進行評估；若與信貸評估要求有任何偏差，必須記錄理由並經本集團一名指定董事批准。

關於信貸風險監察與貸款減值，該政策要求每六個月持續審查客戶資料及交易、每年對抵押品重新考量評估、每年對抵押品價值及借款人還款能力進行壓力測試、檢視貸款組合結構與集中度，並對屢次逾期還款的借款人提交觀察名單報告。本金及利息的收款情況由會計部門負責監控；若逾期還款超過60天，財務團隊人員必須通知本集團一名指定董事以決定追討措施。倘若本集團一名指定董事認定某筆貸款無法收回，則必須計提壞賬撥備以避免應收款項被高估，形成該政策的貸款減值觸發機制及撥備方法。

(iii) 貸款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信貸及借貸服務業務有18名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名)，而包括定息及浮息貸款墊款在內的應收貸款淨額合共約916,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2,800,000港元)。貸款組合的詳細明細，包括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貸款數目、主要貸款條款、期限、利率範圍、已取得之相關擔保、貸款類別、借款人的規模與多樣性，以及未償還貸款的賬齡分析均載於本公告的本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附註11(e)。

(iv) 前五大借款人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最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為10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11.0%），而來自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合計約為42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46.1%）。

(3) 其他金融服務

為了令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更多元化，本集團亦在香港從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之業務。於本期間，分部收益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300,000港元），而該分部錄得虧損約2,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00,000港元）。顧問服務收入減少主要反映本期間該分部競爭加劇及個案處理時間延長。

(4) 物業投資及租賃

於本期間，分部收益約為4,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5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67,800,000港元）。儘管租金收益維持相對穩定，但分部收益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受本地商業物業市場復甦影響，投資物業產生12,000,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4項商業物業以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租戶賺取租金收入，總公平值為325,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500,000港元）。

(5) 戰術及策略投資

本集團錄得約506,200,000港元的分部收益（二零二五年：約9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約459,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9,100,000港元）。於本期間，分部溢利約為817,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4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其中一間主要從事持有上市股本投資）溢利約311,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溢利約44,400,000港元）。

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保障長遠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於本期間，本公司以每股1.986港元發行189,105,535股股份，作為本公司以每股0.494港元認購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2.HK）（「威華達」）760,250,187股股份的代價。上述股份均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與威華達簽訂的換股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行（「換股」），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發行新股後不僅股本增加1,13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持有威華達股份作為一項長期戰略投資，本集團更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錄得570,200,000港元的未變現收益。由此可見，此次換股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其利益。除增加本集團資產外，此次換股亦使本集團運用合作夥伴的專業知識，在金融服務領域開拓更多商機及合作機會，從而實現收益多元化及提升資本效益。

展望

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近期國際評估顯示，全球經濟雖呈穩定增長，但增長態勢不均衡；通脹壓力持續存在；能源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劇烈；地緣政治風險居高不下；且金融市場可能再次出現重新定價的情況。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嚴謹的資本配置、審慎的風險管理，並有選擇性地把握能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的業務發展機會。

香港持續鞏固其作為虛擬資產（「**虛擬資產**」）主要受規管樞紐的地位，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正不斷完善虛擬資產交易、託管、諮詢及管理服務的監管架構。這些發展為市場完整性、投資者保障及可持續創新提供更清晰、更全面的框架，並為本集團持續發展虛擬資產策略奠定合適的基礎。

本集團正籌備在法規監管下參與虛擬資產領域，並僅打算在適用的監管框架內發展此項業務。作為此項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本集團正尋求取得相關牌照升級，以擴大其服務能力。本集團亦正密切關注市場、技術及監管方面的發展，與機構合作夥伴及業界參與者保持互動，並培養相關人才及營運能力。綜合考量其財務資源、持牌平台，以及在系統、治理及人員方面的持續投資，本集團相信已具備穩健基礎，可在市場條件允許及取得適用監管批准的前提下審慎推進其虛擬資產發展計劃。

本集團籌備在法規監管下參與虛擬資產的同時，將持續強化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能力。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已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至第9類受規管活動。憑藉此全面的持牌平台，本集團擬強化其綜合金融服務能力，並在符合適用監管要求及本集團審慎增長策略的前提下，發展以科技為驅動的受規管金融服務，包括虛擬資產相關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收益（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548,8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423,800,000港元。金融服務收入，包括其他金融服務，合共約為15,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200,000港元）。本集團信貸及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至約20,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300,000港元）。本期間租金收入輕微減少至約4,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500,000港元）。本期間戰術及策略投資業務收益增加至約506,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約460,000,000港元。

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綜合溢利約837,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4,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約為885,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約為859,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300,000港元），以及本期間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約25,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6,8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930,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約2,85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3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5,191,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23,100,000港元）及約26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9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手頭現金、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支付。於本期間，本公司以每股1.986港元發行189,105,535股股份（總額約375,6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以每股0.494港元認購威華達760,250,187股股份的代價。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現金一般以短期存款存置，且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為126,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列為流動資產）總計約為402,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8,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性非常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5.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約為188,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獲得的銀行短期循環信貸備用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與收購物業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支出、主要資產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低。本集團並無任何相關對沖工具。

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負債比率為3.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股東權益增加。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押記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296,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作本集團所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重大投資

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投資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投資。

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

本集團視於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Green River Marshall**」)(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股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之Green River Marshall為本集團發展戰術及策略投資業務之策略夥伴。此項投資由內部資源撥付。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將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威華達的股權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威華達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22.HK)。威華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及借貸服務。此項投資由內部資源撥付。

Zaotos Capital Limited

本集團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Zaotos Capital Limited(「**Zaotos Capital**」)的股權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Zaotos Capital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提供財務及金融服務業務。此項投資由內部資源撥付。

上述三項重大投資均屬具吸引力的價值型股票，作為長期投資具有獲取更高回報的潛力，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相關投資策略，以期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上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方名稱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本期間 確認的 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本期間 確認的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被投資方的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期間 確認的股息 收入 千港元
Green River								
Marshall	144	368,003	655,951	-	316,061	12.6	46.6	-
威華達	933,245,187	1,263,737	2,090,469	-	827,950	40.3	13.4	-
Zaotos Capital	305	134,470	284,000	-	159,000	5.5	11.2	-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五年：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現有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個賬面總值為2,913,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8,1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由14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組成）。除上文所披露的Green River Marshall、威華達及Zaotos Capital外，上述組合中的各項股權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均少於5%，因此不被視為本集團所持的重大投資。

自本期間末起之重大事項

自本期間結束之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賬目審閱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報告事項。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實務。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以確保最佳企業管治實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或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內其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均無重大變動。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人力資源實務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以確保公平及具競爭性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旨在提供激勵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促使其發揮最佳表現，並且吸引、挽留和鼓勵最優秀員工。薪酬將考慮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通脹、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等因素而釐定。此外，以表現為基準之評核，例如個人潛質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投放時間和所承擔之責任均會被考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37位工作人員(包括全體董事)。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酌情培訓資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此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及讚許。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副主席)

張嘉儀女士

林曉露先生

黃健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